（上接B101版）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优先股相关情况。

三、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一）主营业务情况概要

参见本报告第三章“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二）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年7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1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9月14日，召开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于2015年12月9日召开的2015年第106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公司于2016年1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向 Impression Creative Inc.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号）。

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件）《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Impression Creative Inc.战略投资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16〕341号）。公司将继续加紧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交割、股份登记及上市程序。

2016年，公司将进入企业重大战略调整期，确立“地产+文化”双主业格局，加快适应经济形势的变化。

二、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三、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2015年		2014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519,502,880.88	100%	1,270,810,233.05	100%	-59.12%
分行业					
房地产销售	366,728,986.10	70.59%	1,151,641,940.16	90.64%	-68.16%
房屋租赁	34,645,636.44	6.67%	38,091,077.58	3.00%	-9.05%
建筑施工	83,629,319.00	16.10%	37,694,429.31	2.97%	121.86%
其他	34,213,119.08	6.59%	43,202,273.18	3.40%	-20.81%
分产品					
房地产销售	366,728,986.10	70.59%	1,151,641,940.16	90.62%	-68.16%
房屋租赁	34,645,636.44	6.67%	38,091,077.58	3.00%	-9.05%
建筑施工	83,629,319.00	16.10%	37,694,429.31	2.97%	121.86%
其他	34,213,119.08	6.59%	43,202,273.18	3.40%	-20.81%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房地产销售	366,728,986.10	148,027,326.94	40.36%	-68.16%	-64.74%	3.90%
建筑施工	83,629,319.00	36,328,152.57	43.44%	121.86%	196.53%	10.94%

四、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五、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	519,502,880.88	1,270,810,233.05	-59.12%	主要系本期三湘海尚城、七星府邸、未来海岸等项目交房减少相应结转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	313,954,249.98	812,740,259.87	-61.37%	主要系本期三湘海尚城、七星府邸、未来海岸等项目交房减少相应结转成本减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636,629.85	146,152,694.18	-28.41%	主要系本期项目交房减少及本期转让深圳三新计15.5%股权取得投资收益增加共同影响所致。

六、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是 √ 否

第六节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一、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共四个：

（1）上海湘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湘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由上海三湘海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三湘祥腾湘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腾湘麒”）、康晟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晟发展”）共同出资，于2015年3月经上海市工商局批准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92,000.00万元。

注册资本投资比例如下：

上海三湘海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188,1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98.00%；上海三湘祥腾湘麒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1,9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康晟发展投资人民币1,9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

（2）上海三湘海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三湘海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海誉”），由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于2015年8月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批准注册成立，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注册资本投资比例如下：

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5,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00%；

（3）上海三湘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三湘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建筑”），由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于2015年7月经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注册资本投资比例如下：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00%；

（4）康晟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三湘（香港）于2015年11月13日与康毅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三湘（香港）以港币3,950,000.00元，收购康毅持有的康晟发展100%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于2015年12月份完成了股权转让登记以及执行董事更替。因康晟发展不构成会计准则中所述业务，故该项购买视同为购买资产处理。我们以2015年12月31日作为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日。

四、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6-031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6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

2、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26日；

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武隆县；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方式结合。

3、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黄辉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1,640,237,817.54元，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4,636,629.85元，2015年度计提法定盈余公积13,662,812.85元，2015年末未分配利润为1,638,363,677.30元。母公司财务报表中2015年初未分配利润为146,688,724.57元，2015年度净利润为136,628,128.49元，2015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76,806,082.97元。

考虑到公司正筹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观印象艺术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同时向9名特定对象配套融资，根据证券承销管理办法十七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若涉及利润分配方案，则分配方案实施后才能启动证券发行。本着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为尽快完成与业务具有协同性的演艺资产——观印象艺术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收购，决定不进行年度分红。经董事会讨论，提出如下分配预案：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关分红事宜将在中期董事会上予以讨论。

独立董事丁祖昱、郭永清、石磊发表独立意见，对本议案表示一致同意。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丁祖昱、郭永清、石磊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现状。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15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5年度报告》及《2015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6-033)。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审计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根据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并参照市场平均价格水平确定。公司为2015年度财务报告支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酬总额为73万元。

同时，为做好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的实施工作计划，以及中国证监会的部署和要求，同意同时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公司为2014年度内控审计报告支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酬总额为20万元。

独立董事丁祖昱、郭永清、石磊发表独立意见，对本议案表示一致同意。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

独立董事丁祖昱、郭永清、石磊发表独立意见：此项关联交易能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日常业务开展中临时性资金周转的需要，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有利于本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其临时借款并支付资金占用费构成关联交易。3名关联董事黄辉、陈劲松、许文智回避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

1、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一）

3名关联董事黄辉、陈劲松、许文智回避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2、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二）

关联董事芮永祥回避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三）

关联董事丁祖昱回避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四）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联方介绍及履约能力分析

（一）关联方介绍

1、黄辉

黄辉先生持有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90%股权，任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万春香、黄驰

万春香女士持有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股权。

万春香女士、黄驰先生系黄辉先生直系亲属。

3、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辉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7月24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11楼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上述范围内的业务咨询（除经纪）。（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产权关系	黄辉持有其90%股权；万春香持有其10%股权。
关联关系	持有本公司35.52%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财务情况	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5.56万元，净利润241.45万元，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35，139.26万元、总资产163，532.62万元。（经审计）

4、湖南炎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佳林
注册资本	人民币8,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5月26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天元区）明日路8号
经营范围	食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研发及进出口，医疗器械的销售，化妆品、家用电器、服装、日用品，针劲饫品的销售及进出口贸易，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基因工程与生物工程技术的研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关联关系	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财务情况	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38，596.00万元，净利润8，190.00万元，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81，112.00万元，净资产12，392.00万元。（经审计）

5、上海净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驰
注册资本	人民币2,6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10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县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A1-2551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环保、机电、空气净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的技术服务，投资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资产管理，事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环保工程，管理工程，物业运输代理，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空气净化设备及配件的加工、销售，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工艺礼品的销售。
产权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76.92%股权。
关联关系	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其董事长为三湘股份董事长黄辉直系亲属。
财务情况	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621.29万元，净利润-456.03万元，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1，238.33万元，净资产972.86万元。（经审计）

6、上海德芮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芮善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4月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普陀区银杏路4号1302室
经营范围	销售：建材、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家居用品、文教办公用品、服装鞋帽家具，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家具维修，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咨询类均除经纪），展览展示服务，会展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含瓶装酒）（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产权关系	芮斌持有其90%股权；芮善持有其10%股权。
关联关系	关联自然人芮永祥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财务情况	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403.86万元，净利润154万元；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1，018.75万元，总资产45，889万元。（未经审计）

7、上海苏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芮斌
注册资本	人民币8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1年4月18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银杏路4号227室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叁级）、木工、砌筑、抹灰、石制、油漆、钢筋、混凝土、脚手架搭建、模板、焊接、水暖电安装、架线、工程作业、分包、销售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机电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产权关系	芮永祥持有其32.5%股权；芮斌持有其67.5%股权。
关联关系	受关联自然人芮永祥控制的企业
财务情况	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985万元，净利润5.6万元；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1，043万元，总资产2，044万元。（未经审计）

8、上海塞夫纳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芮永立
注册资本	人民币2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28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胶州路397号5号楼320室
经营范围	空调、给排水系统、节能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智能化节能控制系统，空调、给排水系统、节能系统工程安装，中央空调、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防腐保温工程的专业施工及技术咨询，金属门窗建设工程的专业施工及技术咨询。
产权关系	上海瑞星节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96%股权。芮永立持有上海瑞星节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96.48%股权。
关联关系	关联自然人芮永祥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财务情况	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78.26万元，净利润11.87万元；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2，596.83万元，总资产4，448.7万元。（经审计）

9、上海中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芮永祥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万元
成立日期	2004年8月5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1473弄3号4层4182室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停车收费，空调设备的安装、维修、保洁、绿化、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咨询（以上咨询类均除经纪）。
产权关系	上海中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40%股权；上海舒陆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权；芮永花持有其40%。
关联关系	受关联自然人芮永祥控制的企业
财务情况	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588万元，净利润-53万元；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1，365万元，总资产1，871万元。（未经审计）

10、上海中鹰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芮斌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6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支路26号3070室
经营范围	建筑科技、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通讯科技、新材料技术、光机电一体化技术、能源科技、环保科技、机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建设工程专项设计，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防腐保温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金属门窗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关系	上海天旋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权；上海友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80%股权；芮斌持有上海友禧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关联关系	关联自然人芮永祥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财务情况	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83.71万元，净利润-121.91万元；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78.09万元，总资产 156.17万元。（未经审计）

11、上海克而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忻
注册资本	美元3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7月3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延长路149号科技楼A楼301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技术的开发、制作，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培训；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除外）
关联关系	丁祖昱先生任克而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任三湘股份独立董事。
财务情况	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30，309.12万元、净利润3，091.69万元，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117，475.43万元、净资产61，525.95万元。（经审计）

12、丁祖锋

丁祖锋先生系公司独立董事丁祖昱先生亲属。

13、上海海朋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王庆华（负责人）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1月16日
企业类型	个人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8楼
经营范围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执业内容
关联关系	其主要合伙人系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
财务情况	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3，514.77万元，净利润133，632.90，总资产2，840，473.58，净资产2，672，991.55。（未经审计）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上述公司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严格按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定价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发生，公司与各交易方已经形成了稳定、友好的合作关系。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同时，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守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五、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以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郭永清、石磊、丁祖昱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给予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各关联方之间持续发生的日常业务往来。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各项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表决通过此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实施了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独立董事丁祖昱对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三）回避发表意见。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在201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其中：

1、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一）

3名关联董事黄辉、陈劲松、许文智回避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二）

关联董事芮永祥回避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三）

关联董事丁祖昱回避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四）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因2016年度受同一关联人控制的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预计发生的年度关联交易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一）》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均需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二）》《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三）》及《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四）》按累计计算原则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和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均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持续督导机构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公司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三湘股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计划符合三湘股份正常业务经营需要，对三湘股份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不存在损害三湘股份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三湘股份独立性产生影响，三湘股份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三湘股份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湘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2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6日以电话、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时间：2016年4月26日

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武隆县。

3、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厉农帆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5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监事会发表书面审核意见，认为：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相关财务数据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1-12月份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确认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1,640,237,817.54元，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4,636,629.85元，2015年度计提法定盈余公积13,662,812.85元，2015年末未分配利润为1,638,363,677.30元。母公司财务报表中2015年初未分配利润为146,688,724.57元，2015年度净利润为136,628,128.49元，2015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76,806,082.97元。

考虑到公司正筹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观印象艺术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同时向9名特定对象配套融资，根据证券承销管理办法十七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若涉及利润分配方案，则分配方案实施后才能启动证券发行。本着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为尽快完成与业务具有协同性的演艺资产——观印象艺术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收购，决定不进行年度分红。经董事会讨论，提出如下分配预案：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关分红事宜将在中期董事会上予以讨论。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2014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6年一季度报告》及《2016年一季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5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15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详见《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一）》(公告编号：2015-027)、《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二）》(公告编号：2015-028)。并于2015年6月29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经审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执行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预计关联交易额度（万元）	2015年度关联交易额（万元）
1	黄辉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房屋租赁	市场价	108.00	108.00
2	万春香、黄驰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房屋租赁	市场价	36.00	44.12
3	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房屋租赁	市场价	70.00	69.36
4	湖南炎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用职工福利费购买关联方产品	市场价	250.00	39.66
5	上海拓国环保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商品及劳务	市场价	318.00	0
6	上海净养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商品及劳务	市场价	1150.00	498.60
7	上海德芮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商品	市场价	1,200.00	234.23
8	上海苏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劳务	市场价	1,665.00	650.00
9	上海塞夫纳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劳务	市场价	1,850.00	800.00
10	上海中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为公司代收代付费用等	市场价	1,500.00	1,023.84
11	上海海朋律师事务所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法律服务	市场价	350.00	327.23

二、持续督导机构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三湘股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计划符合三湘股份正常业务经营需要，对三湘股份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不存在损害三湘股份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三湘股份独立性产生影响，三湘股份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三湘股份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6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的良性发展，根据公司2016年整体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并结合上一年度（2015年度）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万元）
1	黄辉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房屋租赁	市场价	108.00
2	万春香、黄驰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房屋租赁	市场价	46.00
3	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房屋租赁	市场价	70.00
4	湖南炎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用职工福利费购买关联方产品	市场价	250.00
5	上海净养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商品及劳务	市场价	1,010.00

董事会表决情况：

3名关联董事黄辉、陈劲松、许文智回避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二）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万元）
1	上海德芮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商品	市场价	1,630.00
2	上海苏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劳务	市场价	500.00
3	上海塞夫纳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劳务	市场价	2,000.00
4	上海中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劳务	市场价	1,300.00
5	上海中鹰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劳务	市场价	5,000.00

董事会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芮永祥回避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三）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万元）
1	上海克而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劳务	市场价	100.00
2	丁祖锋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房屋租赁	市场价	70.00

董事会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丁祖昱回避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四）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万元）
1	上海海朋律师事务所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劳务	市场价	330.00

董事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